

通知

113 年 3 月 27 日

- 一、本次為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(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」申請通知，請教師與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113 年 3 月 13 日(三)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原則」，最新原則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- 三、獎勵說明：

提醒事項

獎勵成果期間：

- 1.113 年 4 月 29 日-5 月 6 日繳交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成果 (即 112-1)
- 2.113 年 9 月 5 日-13 日(暫定)繳交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成果 (即 112-2)

- 1.依據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」實施。
- 2.獎勵項目及點數請參閱：
 - (1)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原則」
 - (2)「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遠距課程、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獎勵點數一覽表
- 3.已獲校內其他獎助之實務教學成果(含：彈性薪資、研究成果)，不得申請。
- 4.多人共同完成之成果，以案為單位由參與者，擇一提出申請。

獎勵範圍

不同項目請分開填寫「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表」

項 目	注意事項	檢附文件
一、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完成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定之計畫案。	★以計畫結束日期為準，須完成計畫案執行內容並結案。 ★學生為計畫主持人。	1.獎勵申請表 2.核定公文、名冊 3.成果報告書
二、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校外學術或技藝相關競賽獲入圍以上。	★教師輔導學生競賽獲獎者，依課務組公告(每年約 2-3 月、9-10 月)期限內將相關證明送至學術單位填報「師生競賽成果管理系統」，逾期未填報獲獎資料者，不予獎勵。 ★同一件作品，重複參加不同單位競賽獲獎者，擇一獎勵。 ★不同競賽名稱，申請表請分開填寫。	1.獎勵申請表 2.競賽簡章 3.獎狀影本 4.師生競賽管理系統(指導老師)明細表【僅列印本人之資料】
三、參加全國性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。	同上	同上
四、與學生共同研創或展演之相關作品，且有具體證明者。	★請參閱「指導學生共同研創或展演之相關作品說明」。	1.獎勵申請表 2.成果證明
五、對於課程、教材、教法等方面具有創新，能提高教學成效且有具體證明者。	★同一件作品或教學法只能申請一次。 ★同一學年度同一課程只能申請一次。	1.獎勵申請表 2.成果報告書 3.課程大綱 4.佐證成品
六、取得與教學相關證照【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相當乙級以上之相關證照為限】	★政府機關及勞動部核發之證照，民間機構所發證照，不予獎勵。	1.獎勵申請表 2.證照影本

七、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並應用於課程教學。	★同一件作品只能申請一次。 ★請參閱「編纂教材」、「製作教具」、「遠距課程」、「磨課師課程」及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獎勵點數一覽表。 ★不同獎勵準則，申請表請分開填寫。	1.獎勵申請表 2.成果報告書 3.課程大綱 4.佐證成品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四、申請流程為：

申請教師→各系收件→教學發展中心初審→系所級教評會→院級教評會→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→校教評會

流 程	時 程	說 明
Step1 執行期	112 學年度	期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Step2 申請獎助初審	各系於 1.113 年 4 月 29 日-5 月 6 日繳 112-1 成果申請 2.113 年 9 月 5 日-13 日 (暫定) 繳交 112-2 成果申請 送至教發中心	1.老師：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案件， <u>申請表與檢附文件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送各系辦公室。</u> 2.各系：收齊後統一送教發中心檢核。 ● 112-1 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成果 ● 112-2 即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成果
Step3 提送會議審查	112-1 成果申請： 113 年 6 月 112-2 成果申請： 113 年 10 月	各系院級教評會後，學院將資料一併送教資中心： 1.教評會紀錄 2.會議資料(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) 3.彙整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獎助清冊紙本(電子檔請另寄至中心信箱 emtrca@mail.tut.edu.tw)。
獎助結束	113 年 12 月 作業結束	提案於 7 月及 11 月送校教評。

五、請學術單位配合進行獎助相關作業：

- (一)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利獎補助款經費核銷。
- (二)各系彙整「獎助申請清冊」先以教師為優先排序，以輔導學生競賽提出申請者，一張申請表填寫一個序號。
- (三)各院彙整獎助申請清冊，請以系為排序，並依序號整理。
- (四)請仔細填妥教師資料，以利送審正確性。
- (五)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申請表及相關法規，請至教發中心【[網頁專區](#)】查閱

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告訴我們或來電洽詢，謝謝

承辦人：安若靜

中心主任：林璟玲

電話分機：344

推動實務教學獎勵

四、指導學生共同研創或展演之相關作品 說明

已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

申請項目	檢附資料	說明
一、專書	(一)申請表 (二)專書 1 本 (三)出版社審查證明文件	(一)具審查之專書，須附審查證明文件。 (二)未正式出版者不予獎勵。
二、期刊	(一)申請表 (二)抽印本 or 影本 (膠裝) (三)期刊論文授權書 (本校學報不須再授權)	(一)具審查機制，請出具接受函或徵稿辦法。 (二)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 請提供索引目錄及資料庫檢索畫面，TSSCI、THCI(Core)請提供最新年度收錄名單。
三、專利	(一)申請表 (二)專利紀錄(膠裝)	專利證書彩色影本、專利說明書、專利公報
四、展覽	(一)申請表 (二)展覽活動紀錄(膠裝)	(一)活動紀錄含邀請函、畫冊、展出作品及活動照片。 (二)具審查之展覽，須附證明文件。
五、演出	(一)申請表 (二)演出活動紀錄(膠裝)	(一)活動紀錄含邀請函、節目單、活動手冊、數位版權同意書、演出光碟(請註明演出者、活動名稱)。 (二)具審查之演出，須附證明文件。